

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
部分投资终止决算协议

甲方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住所地：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崇秀

乙方：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锦华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2008年3月14日签署了《临港经济区3.6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》之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甲方将位于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区（兴隆山镇）的总面积为223万平方米、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、办公用地、商业用地的17块宗地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土地”）委托给乙方进行一级开发，开发期限为8年。

2. 乙方依照上述《补充协议》之约定及吉林省吉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吉佳（2008）（估）字第005号《土地估价报告》，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目标土地出让净收益及前期开发费用。

3. 2010年6月23日，甲乙双方再次签署了《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之补充协议》，按照协议第3条的约定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开发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终止性决算规则进行结算。

4. 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×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创投公司”）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锦源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创投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。2018年3月13日，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5. 控股股东变更后，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加快产业转型，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。

因此，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地块九、地块十四、地块十五（共计28.86万平方米）土地的一级土地委托开发终止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依据甲乙双方2010年6月23日签署的《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之补充协议》第1条第1.1、1.2款和第3条的约定，经乙方提议，甲乙双方同意对上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终止性结算，确定甲方应退还乙方的投资款金额为114,303,886.02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亿肆仟肆佰叁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陆元零贰分），确定甲方应支付乙方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（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）金额为85,850,812.18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捌仟伍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），共计230,164,698.2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亿叁仟叁佰陆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贰角）。

第二条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上述全部款项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后成立，待乙方股

东大会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除本协议约定外，双方仍按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

日期：2018年1月26日

乙方：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



日期：2018年1月26日